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城小字第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李秉濤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城小字第35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114 年9 月10日上午10時4 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宋政達

書記官 杜敏慧

通譯 陸明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到

被告 李秉濤 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5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963元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543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 杜敏慧

法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杜敏慧